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耕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文亮

相　對　人　林靜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427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3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 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92 號民事判決，為供擔保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30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427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兩造間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聲請人並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民事歷審判決、提存書、存證信函（以上均為影本）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等件在卷可佐，核屬相符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信為真。而相對人經通知後迄未行使權利乙節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案件查詢表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文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文可參，是以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